

定安县医疗卫生应急体系建设自动体外除颤仪
(AED) 项目

(项目编号: ZZZB2023-54-1)

采购合同

甲方: 定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乙方: 江西川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

甲方:定安县卫生健康委员会

乙方:江西川州医疗器械有限公司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及其他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,遵循平等、自愿、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,双方就本项目的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。

一、合同标的及金额等

序号	名称	品牌	规格型号	单位	数量	单价	总价
1	半自动体外除颤器	迈瑞	BeneHeart C1	台	176	18660	3284160
2							
3							
...							
合同总价款		(小写): 3284160 元					
		(大写): 叁佰贰拾捌万肆仟壹佰陆拾元整					

二、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部分:

- ① 中标通知书;
- ② 采购文件;
- ③ 乙方的响应文件;
- ④ 乙方在招投标过程中所作的其它承诺、声明、书面澄清等。

三、交货的时间、地点和方式:

合同履行期限为2023年11月12日至12月30日,乙方负责将货物按甲方的要求送达(甲方指定的地点),需要安装的,按采购文件的相关条款安装。货物送达或完毕并具备验收使用条件后向甲方办理移交和验收手续。货物运送产生的费用由乙方负责。

四、价格与支付

1、合同价格按此次中标价格执行,合同总金额为人民币 3284160 元,投标总价一次报定,包括完成该标的物的全部设备、辅助材料、安装、调试、国家有关部门检测、强制性认证等费用,以及人工、机械、运输、仓储、保险、运费、各种 税费、劳保、专利技术及质保期间等一切费用。

五、付款方式与步骤:

1、本项目合同款项以人民币转账方式支付。

2、本合同签订后,在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金额的 60%,作为预付款;乙方在设备安装、调试、验收合格并向甲方提交相关的文档、资料后,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合法、有效增值税普通发票,七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尾款 40%

六、货物质量要求及乙方对质量负责的条件和期限

乙方提供的货物应当满足甲方要求的规格、数量及质量(包括各种零部件、附件、备品备件),应当符合国家标准以及本产品的出厂标准,应当达到乙方响应文件及澄清中的技术标准。投标时已经提供了样品的,供应货物的品质不能低于所提供的样品。售后服务按采购文件的要求及报价文件的承诺执行。

七、质保期及售后服务

1、所有设备至少保修 5 年,终身维护。售后服务具体要求如下:

(1)乙方须提供详细的售后服务承诺,并提供 7x24 小时技术支持服务,保修期内设备出现故障,必须在收到使用单位通知后 2 小时响应,8 小时内到达现场处理故障。

(2)自验收合格日起,乙方负责所有产品的维修、维护和保养,升级等跟踪服务,保修期内不再收取任何费用,维修不能解决的,按原型号或升级型号进行免费更换。

(3)乙方提供终身上门维修服务,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自行承担,保修期满后需进行维修的只收取材料成本费。

(4)乙方负责制作设备使用的宣传文案和培训文案。

(5)乙方提供每台设备每年一次的使用巡检,并形成巡检情况报告交由业主单位存档。

(6)乙方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所有配置的设备维护,含更换和填充丢失、破损、使用后的配件、耗材。

(7)乙方应专设客户呼叫中心并提供热线号码,全天候 24 小时接听服务申告及客户投诉,供客户及时反馈各种产品使用情况,为客户解决实际问题,在第一时间响应并全程监控客户的需求。

2、产品培训:乙方应对安装产品的单位进行免费培训。培训的具体要求如下:

(1)按业主单位要求对受训者(学校、车站、码头、商场、企事业单位等)

进行培训。

(2) 培训时应采用标准、规范、成熟的课程，免费提供培训教材及线上培训课程，以便于学员反复观看和复训。培训内容应包括自动体外除颤仪原理简介、保养、使用，以及心肺复苏术。

(3) 每场培训时长不少于 3 小时，培训人员应具有从事急救培训的资质。

(4) 乙方需为安装了自动体外除颤仪的单位复训，复训每两年开展一次，复训要求与初次培训相同。

八、违约责任

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、拒付货款，向乙方偿付拒付部分货款总额 3 % 的违约金；甲方逾期支付货款，向乙方每日偿付欠款总额 0.3 % 的滞纳金。

乙方所供的货物品种、规格以及其它外部质量不符合规定，甲方有权拒收货物，乙方应负责更换并承担因更换而支付的实际费用。因更换而造成逾期交货，则按逾期交货处理。乙方逾期交付货物，乙方向甲方每日偿付逾期交货部分货款总值 0.3 % 的赔偿费。

因货物的质量问题发生争议，由具备该类产品质量检测资格的相关部门进行质量鉴定，该鉴定的结论是最终的，甲、乙双方均应当接受。

九、不可抗力

在合同规定的履行期限内，由于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不能履行合同时，受阻一方在提供合法证明后可免于承担违约责任，本合同自行终止。不可抗力事件系指甲、乙双方在缔结合同时不能预见的，并且它的发生及其后果是无法避免和无法克服的事件。

十、纠纷处理

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，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。经协商在 60 天内不能达成协议时，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有关条款执行。

本合同发生争议产生的诉讼，由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。

十一、合同的修改和补充

欲对合同条款作出任何修改和补充，均须由甲、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署书面协议。

十二、合同份数

本合同一式六份，甲方三份，乙方三份。

十三、合同生效

本合同经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。

甲方：_____ (盖章)

地址：_____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蔡再进

日期：2023年11月13日



乙方：_____ (盖章)

地址：_____

法定（或授权）代表人：杨会松

日期：2023年11月13日